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芃妤
電話：05-235586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z03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數字第11409579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-1141105.pdf (114ED26890_1_11411123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B2.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(以下簡稱本研習)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957H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資訊詳如附件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實體課程1日(共6小時)，共1場次，預定人數20~30人(報名人數未達20人則不開辦)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詳如附件

1、研習時間及講師：114年11月5日(週三) 9時至16時(共6小時)。講師：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郭滿洲教師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本市市立玉山國中。研習期間如遇突發狀況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參與學員，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3、參與對象：已參加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(二)認證之

嘉義國中 114/09/12



1140004859

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嘉義市參加各項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月31日(五)前止或額滿為止(以報名順序錄取)。本研習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i8kDHDkNPMYnho76>，需於報名程序中同時上傳數位學習工作坊A1(一)、A2(二)研習證明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本次研習者，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參加學員需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(一)、A2(二)。

(二)為配合輔導團隊進行課程品質審查，課程內容全程錄影。錄影內容僅作審查之用，全部內容不公開。

(三)課程中將有部份進行分組實作，請學員需自備筆記型電腦(請事前完成充電為宜或自備延長線)、個人教育雲OpenID(連線網路使用)。

(四)受理報名並審查通過後，將於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信」。請報名學員自行檢視報名程序中使用之信箱郵件，本府不另發函通知。

(五)本研習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六)本研習為1日研習，需確實簽到退，未準時報到、未全程參加、未確實簽到退、未確實繳交驗證作業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七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參加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

來信或來電通知承辦人，以利行政作業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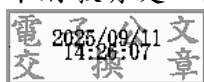
(八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和餐具。

四、請轉知貴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陳小姐，聯繫電話：235586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教育部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南區)>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